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60章，附屬法例A)

立法建議

二零一三年二月

諮詢文件

## 第1章 引言

1.1 政府一向關心嬰兒的健康，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奶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sup>1</sup>，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食品。我們明白有部分父母仍然選擇以奶粉餵哺子女，故此對奶粉的安全及供應非常重視。

1.2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市面奶粉供應的情況，以確保能滿足本港嬰幼兒的需要。我們留意到在最近，即使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加強服務，強調有足夠的存貨，並採取嚴厲的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sup>2</sup>，但仍然有不少本地家長反映，個別牌子的奶粉依然在零售層面有缺貨的情況，而個別供應商的熱線反應也相對慢。

1.3 政府在二月一日公佈了一系列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深港海關已開始進一步加強打擊的力度，展開「深港海關聯手打擊日用品走水貨專項行動」，重點針對水貨客運奶粉的行為。港鐵亦已推行新措施以配合維持車站秩序及減少乘客受到水貨客的滋擾。有關措施有助穩定香港嬰幼兒奶粉的供應。

---

<sup>1</sup> 嬰兒一般由 6 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sup>2</sup> 在今年一月，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向這些零售商發出77個警告，以及限制了27間零售商的供應。另外，有11間零售商更被中斷供應。

## 擬議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1.4 我們認為近期奶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客的活動有很大關係。水貨客龐大的需求往往令某些牌子在個別零售點的奶粉出現短缺。

1.5 為了打擊水貨客將大批奶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擬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規例》”)，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考慮到離境人士可能有自用需要，我們初步建議每名16歲<sup>3</sup>或以上人士可攜帶淨重不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離境，如以一般罐裝淨重0.9公斤而言，每人可帶兩罐(見下文第3.6段)。

1.6 本諮詢文件載列當局就修訂《規例》的立法建議。歡迎你就文件內的建議提供意見。

---

<sup>3</sup> 現時香港的最低法定結婚年齡為16歲。

## 第2章 本港情況

2.1 目前在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產品超過120款。由於本港並無生產有關產品，所有本地的需求依賴進口滿足。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本港進口嬰幼兒奶粉達四千萬公斤。當中，大約三千八百萬公斤供應本地需求，其餘的二百萬公斤為轉口<sup>4</sup>。

2.2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現時登記冊上大約有500個“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的進口商。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sup>5</sup>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包括“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須就有關食物記錄指明的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c)進口有關食物的地方；(d)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e)有關食物的描述。

---

<sup>4</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5</sup> 詳列於《食物安全條例》附表1。

### 第3章 各項建議

3.1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規定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包括郵寄)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

#### 許可證制度

3.2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D(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有關當局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將載列於《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

3.3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把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配方粉加入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物品，規定任何人如向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有關物品(除法例另有規定外(見下文第3.5-3.7段))，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出口許可證。

3.4 正如第2章所載列，本港並無生產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產品，因此，所有本地的需求及轉口必需從外地進口，而本港的所有食物進口商，包括“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的進口商，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向食環署署長註冊。因此，我們建議工業貿易署一般只會向在《食物安全條例》下登記的“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進口商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3)(a)條所述無需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部分登記的人，發出出口許可證。

有關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進口單據以證明該批配方粉是由申請人直接從外地進口。由於現時《食物安全條例》已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須保存進口單據，因此，我們相信此舉並不會對進口商構成重大的額外行政負擔。

## 豁免安排

3.5 現時，根據工業貿易署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辦理登記的船務、航空及貨運公司，如符合若干登記條件，可就若干類轉運貨物<sup>6</sup>獲豁免辦理《進出口條例》規定的許可證。我們建議有關豁免安排同樣適用於是次修訂《規例》。

3.6 此外，考慮到離境人士可能有自用需要，我們建議每名16歲<sup>7</sup>或以上人士可攜帶總淨重不超過1.8公斤配方粉離境，如以一般罐裝淨重0.9公斤而言，每人可帶兩罐。加入有關年齡限制是防止兒童被利用攜帶水貨。

---

<sup>6</sup> 根據《進出口條例》規定，轉運貨物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sup>7</sup> 現時香港的最低法定結婚年齡為16歲。

3.7 就以上豁免個人攜帶配方粉的安排，我們認為必須制定進一步措施，防止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濫用豁免安排，在一天內多次進出香港以多次享用豁免額。我們建議豁免只可於離境人士以每24小時計的首次離境時享用。

### 罰則

3.8 任何人就《規例》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D(1)條規定(見上文第3.2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3.9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不得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接載任何禁運物品出口，除非有關物品已獲發出口許可證。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與該控罪有關的物品乃屬禁運物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實施時間表

3.10 我們計劃在二月內把有關修訂規例的建議提交行政會議考慮，獲得通過後，盡快實施。

## 第4章 徵詢意見

4.1 第3章所載建議的重點概述如下：

- (a) 修訂《規例》，把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加入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物品，規定任何人如向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出口許可證；
- (b) 工業貿易署一般只會向在《食物安全條例》下登記的“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進口商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3)(a)條所述無需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部分登記的人發出出口許可證。有關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進口單據以證明該批配方粉是由申請人直接從外地進口；
- (c) 在現行工業貿易署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下加入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豁免已辦理登記的船務、航空及貨運公司，如符合若干登記條件，可就若干類轉運貨物獲豁免辦理出口許可證；及
- (d) 每名16歲或以上人士把總淨重不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帶離香港，可獲豁免領取出口許可證。我們建議豁免只可於離境人士以每24小時計的首次離境時享用。



4.2 政府歡迎你就上述的建議提出意見。請於2013年2月18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8樓

食物及衛生局

(關於：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A))

傳真號碼： (852) 2136 3282

電郵地址： fhbenq@f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 (852) 3509 8706

4.3 政府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則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4.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

4.5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這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4.6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食物及衛生局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4.7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4.2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